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中国民生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到期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2009年1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不再享有上述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将按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率执行。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12月31日起,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代销机构 本次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各代销机构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详情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代销机构, 本次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旗下基金. Lists banks like 民生银行, 中信银行, 上海农商行, etc.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五、扣款金额、时间和方式 投资者可与代销机构约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扣款时间和扣款方式,具体内容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七、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如需变更(含扣款金额、扣款时间、扣款方式等)或者终止本公司旗下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相关代销机构网点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八、重要提示 1、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仅对本次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情况予以说明,本公司原已开通的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继续照常办理,具体内容请查询本公司网站 www.swpp.com.cn 及相关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

公司”)决定自2008年12月31日起,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与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范围 本次开通的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申万巴黎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盛利精选,基金代码:310308)、申万巴黎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二、开通转换的销售机构 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国民生

Table with 2 columns: 销售机构, 本次开通转换的旗下基金. Lists banks like 建设银行, 浦发银行, 民生银行, etc.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基金转换费用由三部分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费和申购补差费。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根据各转出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转换费

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进行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在与代销机构协商后,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并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次本公司旗下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亦可到本公司网站与各销售机构的代销网点等处查询。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次本公司旗下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亦可到本公司网站与各销售机构的代销网点等处查询。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12月16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08年12月26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康县支行申请3000万元授信额度及抵押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以符合银行要求的公司资产做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康县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贷款及抵押贷款,期限一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10%。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列入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小组《关于公示四川省2008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川高新办[2008]1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药业)被列入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列入四川省2008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并进入公示期。公示时间自2008年12月15日起至15个工作日内。

自2000年起,倍特药业就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近几年其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根据有关规定,倍特药业自2008年1月1日起暂实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倍特药业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从2008年1月1日开始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倍特药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率因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发生前述调整,对本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08年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且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异常。根据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008年12月25日,本公司就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计划自动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权事项进行了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原股改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重新启动股改程序; 2、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正在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有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聘请股改保荐机构。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2月26日

四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期,四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川大智胜,证券代码:002253)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截至目前,公司既未收到过有权部门的相关正式文件,也未因此而获得过额外的合同

订单,且其具体实施亦不会对2008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5月12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8年9月3日公司分别与中石油石化、盛德达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交接确认协议》、《重大资产购买交接确认协议》,并于当日完成过户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聘请股改保荐机构。

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8年12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08年12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京丰宾馆召开。公司董事长赵小刚先生、董事郑昌品先生、董事曹克林先生、董事刘化龙先生、董事赵吉成先生、董事杨春平先生、董事陈永宽先生、董事戴德明先生出席了会议,董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计划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计划》。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目前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07年12月18日,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浙江天声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1668万股非流通股附条件转让给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告于2007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2007年12月24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正东实业公司和第四大股东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持有的4796万股非流通股被重庆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拍卖,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竞拍取得该股份(公告于2007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2007年12月26日,第一大股东四川立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70,469,979股非流通股,经四川省九寨沟县人民法院裁定,分别转让给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35,360,000股、重庆市麦登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5,000,000股、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10,000,000股、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20,109,979股(该公

告于2007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上述股权变更情况,本公司将依照股权过户进程及时予以披露。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拟选择股改保荐机构,截至本公告日,尚未聘请股改保荐机构。

三、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正与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沟通,商定聘请股改保荐机构,确定股改等相关工作,以尽快启动股权分置改革。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议于2008年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改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原定计划晚晚于2008年12月3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结果公告,并计划公司股票最晚于2008年12月4日复牌,因流通股股东地域分布较广,沟通协商工作未完全结束,公司于2008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结果的公告》。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 本次减持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Lists 吉林省明日实业公司.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是否存在违规情况,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减持时间具体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时间, 数量(万股). Lists dates from 20081120 to 20081225.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3、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前,公司因筹划有关重大无先例资产重组事宜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经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询问,其仍在就该事项的有关事项与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沟通、协商,取得了较大进展,但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公司证券:

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简称变更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T盛润A、ST盛润B 公告编号:2008-08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恢复上市交易当日,公司A股不计算对价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B股仍然执行5%的涨跌幅限制。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2月29日

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于2006年12月25日起因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停牌。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拟与非公开发行股份相结合,目前正在对该方案进行进一步论证。

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2月29日

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8年9月3日披露《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8年9月24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结果刊登于2008年9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7年2月1日召开的A股市场机构投资者会议上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07]1343号批复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2007)2257号《关于同意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总股本的批复》,同意根据本公司2007年2月1日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2月29日